

MAZHEN YIMIAO
QIANGHUA MIANYI
HUODONG SHIYONG SHOUCE



麻疹疫苗 强化免疫活动实用手册

主编 梁晓峰 罗会明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

实用手册

主编 梁晓峰 罗会明

副主编 郝利新 周玉清 刘大卫 肖奇友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用手册/梁晓峰，罗会明主编. —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32-0082-0

I . ①麻… II . ①梁… ②罗… III . ①麻疹—疫苗—手册
IV . ①R51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9320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8号易亨大厦16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010 64405750

廊坊光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3 字数80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2-0082-0

*

定价 12.00元

网址 www.cptcm.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065415 010 84042153

书店网址 csln.net/qksd/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用手册》

编委会

主 编

梁晓峰 罗会明

副主编

郝利新 周玉清 刘大卫 肖奇友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丁峥嵘（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张萍（山西省太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刁连东（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陈恩富（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马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林琴（江苏省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马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罗会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马会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岳晨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王东海（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周勇（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勾艾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周玉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左树岩（世界卫生组织驻中国代表处） | 赵占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卢莉（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郝利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朱青（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袁力勇（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
| 刘大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夏伟（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刘元宝（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夏宪照（广东省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刘青恋（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徐闻青（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
| 安志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高志刚（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许文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唐继海（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孙莲英（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陶红（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苏婧（清华大学国际传播研究中心） | 梁晓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李克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温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肖奇友（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 楚金贵（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吴照（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潘伟毅（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吴疆（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戴振威（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前 言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是在一定范围内、短时间迅速提高人群麻疹免疫力水平，形成免疫屏障，阻断麻疹病毒传播、消除麻疹的有效手段。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确定2012年实现消除麻疹目标，我国对此积极响应。为加速我国消除麻疹工作进程，卫生部《2006～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计划》明确提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是实现全国消除麻疹目标的重要策略措施之一。2004～2009年期间，我国分批在贵州、新疆、四川等省区先后开展了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对这些省区的麻疹疫情控制起到了关键作用。

涉及整个国家或大区域性的强化免疫，目标是无论以往有无接种史或患病史，都要使所有儿童得到“再次”免疫接种的机会。其目的在于一是查漏补种，给既往漏种者提供一次补种机会；二是对少数虽接种了麻疹疫苗但没有产生免疫力的儿童再次接种，从而尽可能减少易感儿童数量，避免个体感染、传播风险。国内外消除麻疹实践表明，高质量的麻疹疫苗强化免疫，不仅能有效降低目标人群的麻疹发病水平，也能通过减少传染源，相应减少非目标人群的麻疹发病，从而实现有效控制麻疹的目标。

强化免疫活动目标人群众多、实施地区范围广大，要求在短期内完成，因此在保证政府领导、相关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同时，强化免疫活动进程中的各环节必须符合技术要求且工作到位。

为指导各地麻疹强化免疫活动的顺利开展，规范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现场工作技术要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专家编写了《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用手册》，供各级在实施强化免疫活动时参考。参与编写的人员均为国家及各省理论基础扎实、实践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在内容编排上坚持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突出实用、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力求为基层实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际工作提供参考与帮助。

本手册的编撰和出版工作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和部分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大力支持，专家们无私提供照片和图片，在此一并致谢。参加编写的人员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遗漏和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

编委会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目的、指标与实施原则	1
一、目的.....	1
二、工作指标.....	1
三、实施原则.....	1
第二章 组织与准备	5
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5
二、制定方案和计划.....	8
三、人员培训.....	9
四、社会动员与宣传.....	10
五、舆情监测与风险沟通.....	13
六、保障措施.....	14
七、目标儿童摸底登记.....	17
八、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19
第三章 实 施	24
一、接种方式及要求.....	24
二、接种点设置.....	24
三、现场接种人员配置及分工.....	26
四、现场接种.....	26
五、接种后的工作.....	29
第四章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理	31
一、规范接种，减少发生.....	31
二、加强监测，及时处置.....	31
三、加强沟通，减少影响.....	33
第五章 督导	36
一、督导组人员组成.....	36
二、督导方法.....	36



三、督导内容.....	36
四、督导要求.....	37
五、督导反馈.....	37
第六章 评估.....	42
一、摸底阶段的评估.....	42
二、接种率快速评估.....	43
三、强化免疫接种率系统评估.....	46
四、血清流行病学调查.....	48
五、麻疹发病率评估.....	48
第七章 总结与资料报告.....	50
一、资料报告.....	50
二、强化免疫总结.....	51
三、资料归档.....	52
附录.....	53
麻疹及消除麻疹.....	53
2006—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计划.....	61
2010—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方案.....	72
2010年全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方案.....	76
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	80



第一章 目的、指标与实施原则

一、目的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是为了在短时间内消除目标人群中的麻疹疫苗免疫空白，迅速提高人群免疫力，形成免疫屏障，阻断麻疹病毒传播，进而达到控制乃至消除麻疹的目标。通过强化免疫，不仅使目标人群的麻疹发病得到有效控制，而且通过减少传染源，使非目标人群和全人群麻疹发病死亡也大大减少。

所谓强化免疫，是无论目标人群既往有无接种史或患病史，都要使其得到“再次”免疫接种的机会，是相对于常规接种的免疫实践活动。其目的在于一是查漏补种，给既往漏种者提供一次补种机会；二是对少数虽接种了麻疹疫苗但因个体差异等原因没有产生免疫力的儿童再次接种，从而尽可能减少易感儿童数量，避免个体感染、传播风险。

这种不论目标人群既往接种史或患病史的策略——非选择性预防接种策略的好处包括：在社会动员和交流信息活动中比较简单，更容易计算目标人口数，使疫苗管理和接种率监测工作比较简单，并且使接种点的操作程序明确而高效。这是一种更有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策略，更有助于提高人群免疫力。

二、工作指标

以县为单位，目标儿童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 $\geq 95\%$ ，分年龄组强化免疫接种率 $\geq 95\%$ 。

三、实施原则

政府领导，全社会参与；科学计划，充分准备；合理确



定目标人群；重点关注薄弱地区人群；同步，短时间完成；全程督导，科学评估。

（一）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

《传染病防治法》明确了“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全部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

因此，全省范围内的强化免疫，应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全国范围的强化免疫则由卫生部决定实施，并领导强化免疫活动。

由于强化免疫涉及范围广、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的接种任务，必须在政府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达到强化免疫预期目标。

充分的社会动员、风险沟通至关重要。

（二）充分准备，规范实施

强化免疫活动、工作任务确定后，各级、各相关部门都应制订适合实际的详细实施计划，拟定每项活动的时间表和实现该项活动的需求、目前的条件、存在的差距和解决的方案，保证各项活动有序进行。

在强化免疫活动期间，要严格按照《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方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规范操作的同时应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置。

（三）合理确定目标人群

根据当地麻疹流行病学特征及既往所采取的控制策略



(免疫预防人群)、措施实施效果科学确定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目标人群。

初始强化免疫需综合考虑年龄别发病率、各年度实际接种率、工作能力和经费因素等，在一定范围、短时间内对高发人群开展群体性接种，一般至少应覆盖8月龄～14岁人群。

后续强化免疫在覆盖上次强化免疫后出生人群的基础上，根据本地人口流动情况、上次强化免疫各年龄组接种率评估情况，以及强化免疫后各年龄组发病率变化情况等，可适当扩大目标人群。

必要时，可针对高发的成人群实施强化免疫。

(四) 统一组织，重点关注薄弱地区、高危人群

强化免疫最重要的目标人群应是既往未接种的人群。在实施接种之前，应组织对目标人群进行摸底登记、同时起到面对面沟通宣传作用。在摸底、督导、考核评估各阶段要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城镇等流动人口较多地区、移民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交通不便的偏远贫困地区等常规免疫中麻疹疫苗接种难以覆盖的地区和人群。

(五) 同步，短时间完成

强化免疫的目的是在较大地域范围内，通过一次性的集中接种迅速提高人群免疫力，以阻断麻疹病毒的传播。由于目前我国人口流动较为频繁，各地区不同时间开展强化免疫往往造成流动人群不易得到接种，不利于提高人群免疫力。在疫苗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至少应以省为单位，或相邻省份联合同一时间开展现场接种工作。在疫苗供应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全国范围统一时间进行。

全国范围同步进行，有利于增加流动儿童接种机会、尽量减少未接种人群，也有利于强化免疫活动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

为保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效果，目标人群的现场接种工作原则上应在1周内完成，特殊地区可延长至10天。如时间



太长，一方面削弱了强化免疫在短时间内提高人群免疫力的作用，同时也会导致接种等工作人员疲劳、厌战，更容易产生“夹生饭”效应。所以开展强化免疫，应集中精力，充分利用多方资源，力争短时间完成。

(六) 全程督导，科学评估

强化免疫活动涉及范围广，需要每个环节落实到位。督导能起到关键作用。各级卫生等相关部门应在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总结评估阶段分别组织对下一级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以确保强化免疫各项措施的落实，保证强化免疫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准备

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一）成立临时小组

为保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各地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1.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领导小组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的重要性，成立以各地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由卫生、财政、教育、公安、药监、文化/广电等部门和社团组织参加的麻疹疫苗强化免疫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麻

示例 A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领导小组

组 长： XXX A省副省长



副组长： XXX A省卫生厅厅长

XXX A省卫生厅副厅长

XXX A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 XXX A省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XXX A省财政厅副厅长

XXX A省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XXX A省公安厅副厅长

XXX A省妇联副会长

XXX A省残联副会长

XXX A省卫生厅疾控处处长

XXX A省疾控中心主任



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的领导，协调和动员各有关部门，在经费、后勤和人力保障上给予充分的保证，确保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顺利实施。

2.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技术指导小组

各级在实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前要成立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技术指导小组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处理小组，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的要求，开展技术指导及现场处理工作，确保方案的正确实施。

技术指导小组负责现场接种、现场监督评价及强化免疫工作总结等具体技术指导工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既往成立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的基础上，成立麻疹疫苗强化免疫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处理小组，做好培训沟通工作，保证人员随时出发参与调查处置工作。调查处理小组由临床医生（儿科、传染病科、神经科、皮肤科、急诊科等）及流行病学、心理精神卫生等专家组成。

（二）确定各部门职责

各地应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共同做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根据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扩大免疫规划的通知》、《2010-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方案》精神，明确免疫规划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在强化免疫活动中的职责：

1. 各地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计划，提供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所需工作经费，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召开专门会议，协调和动员技术力量，安排部署辖区内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

2. 卫生部门

（1）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实施方案的制订，强化免疫各种活动的组织、实施、督导评估和



总结表彰工作。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接种人员和设置接种点，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完成麻疹疫苗强化免疫。

（2）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人员培训，宣传动员，麻疹疫苗和注射器等物资的储运、分发、登记、报告，现场技术指导，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总结等工作。

（3）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负责指导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应种儿童摸底调查登记、宣传，负责预防接种和资料汇总上报工作。

3. 中央财政负责提供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所需疫苗、注射器。省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强化免疫活动接种补助、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经费，并监督经费的落实和使用，保障各类活动的顺利进行。

4. 教育部门组织和督促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积极参与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做好在校、在托幼机构学生的宣传发动、摸底调查、登记、报告、通知发放、提供接种场所、组织学生接种以及善后工作等。

5. 药监部门负责对疫苗生产和流通、储存进行监管，确保疫苗质量。

6. 社区（乡镇）、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辖区内散居儿童（包括辍学儿童、流动儿童）的宣传动员和摸底登记、报告、通知发放工作，并组织、动员辖区目标儿童家长（监护人）按时带孩子接种麻疹疫苗。

7. 文化/广电、电信等部门应积极支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提供公益广告等，扩大强化免疫信息的覆盖人群。

8. 公安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口资料和流动人口信息，协助开展摸底登记，提高辖区内目标儿童的摸底登记质量和接种率。

9. 妇联、计生、宗教和社团组织应积极支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如参与宣传动员和摸底登记工作，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充分发挥宗教人士的作用，提供群众对强化免疫工作的认可和接受程度。

此外，目标儿童的监护人应配合强化免疫活动，保证儿童及时接种麻疹疫苗。



二、制定方案和计划

(一) 制定原则

1. 方案要明确目标、指标及各级职责。
2. 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3. 内容详细完整。

(二) 方案内容

强化免疫方案至少应包括：

- 背景、目的、工作指标、强化免疫对象、强化免疫实施时间范围。
- 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人员培训、摸底登记、接种实施、疫苗贮运要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报告等）。
- 督导、评估、资料收集、总结报告等内容。

(三) 日程计划

各级应将强化免疫活动分解，列出时间表，倒计时，确保进度。

表2-1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时间表（供参考）

时间	内 容
7月	下发全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举办省级培训班 各级成立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技术指导小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小组
8月	省级完成强化免疫各种报表及宣传画的制作、印制
8月	省、市政府召开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动员会议，启动
8月上旬	举办市级麻疹疫苗强化免疫业务培训班并下发宣传画、各种表格
8月中、下旬	各县开展对辖区内所有参加强化免疫活动人员的培训
8月30日前	各县宣传单等宣传品的制作、印刷到位
9月5日前	各县将宣传画、宣传单、强化免疫“接种通知单”等宣传品分发到各乡
9月1~9日	各县开展摸底调查和群众性宣传动员
9月1~25日	各县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开展宣传活动
9月3日	市级送疫苗、注射器和报表到各县
9月5日	乡级上报接种实施时间表、接种点分布图、人员安排
9月8日	县级督导乡级，并制订县级接种实施时间表、接种点分布图、人员安排、督导以及物资分配到乡的计划，汇总、报告准备情况
9月9日	县级送疫苗、注射器和报表到乡（利用送苗车进行宣传）
9月10日	各接种点开始领取疫苗、注射器和报表
9月11~20日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实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定点督导、巡回督导
9月21~27日	快速评估、查漏补种
11月30日前	省级统计、汇总上报麻疹疫苗强化免疫资料、总结



三、人员培训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详细的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计划，于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前1~2个月开展培训。

经过省级培训的市、县级业务骨干作为当地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培训的师资，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组织下，对本级所有参加麻疹疫苗强化免疫人员进行培训，并协助和指导县级完成乡、村级人员的培训。逐级组织完成所有参加强化免疫工作人员的培训。

表2-2 参与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不同部门需接受的培训内容建议

培训对象 目的与意义	培训重点内容													预期目标	
	强化免疫方案	强化免疫总体安排	强化免疫组织实 施	强化免疫宣传动员方法	目标儿童摸底登记方法	接种计划上报、疫苗管理、冷链管理	接种现场的安排、人员配置、组织管理	麻疹疫苗接种技术、禁忌症	常见麻疹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及处理	可能的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异常反应的鉴定办法、诊治原则	与家长沟通	风险沟通	各种表格填写和上报	督导、评价与总结要求等	
卫生行政	✓	✓	✓	✓	✓			✓				✓		✓	领导和支持强化免疫活动
各级CDC	✓	✓	✓	✓	✓	✓	✓	✓	✓	✓		✓	✓	✓	技术指导、参谋
接种门诊	✓	✓	✓	✓	✓	✓	✓	✓	✓	✓	✓	✓	✓	✓	规范实施麻疹疫苗接种
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组	✓	✓	✓							✓	✓		✓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指导诊治
临床医生（儿科医师）	✓		✓								✓				配合诊治，与家长沟通